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第二季度信访办理情况公示表

序号	投诉时间	信访来源	举报内容	承办单位	是否办结	办结情况	回访情况	信访分类	备注
1	4月3日	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大肆开挖 管理不严 破坏草原植被造成空气污染 尘土飞扬	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是	2026年4月8日，接到群众信访举报件后，我局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反坝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存在“大肆开挖，管理不严，破坏草原植被”的问题不属实。该项目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2024年7月委托甘肃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8月23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以《张环环评发〔2024〕17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4年9月3日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甘林草许准〔2024〕423号，同意使用该处草原55.5751公顷；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皂矾沟西石灰岩矿采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4〕373号，同意该处土地53.9688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于2024年11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肃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二是反坝“造成空气污染，尘土飞扬”的问题属实。核查发现个别路段和作业面虽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但仍有轻微扬尘情况。我局立即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时整改通知书张环肃限改字〔2026〕1号，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企业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增补防尘洒水设备，新增洒水车1辆，现场洒水车辆由原有2辆增至3辆，强化机械化降尘保障能力（2）加密洒水作业频次，单车每日洒水频次由每日4次提升至6车次，全覆盖施工道路及区域（3）强化源头抑尘管控，在表土剥离、挖机装车等重点作业环节，同步跟进动态洒水降尘，抑制作业面扬尘（4）规范土方作业管控，土方开挖、回填施工全过程落实洒水抑尘措施，杜绝裸露作业产生扬尘，并将整改情况于2026年4月16日报送我局，现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后续我单位将定期进行现场及周边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因投诉人电话未能成功接通，待本季度结束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大气	
2	5月7日	市局转办	“肃南县西宇矿业有限公司1.排污许可证过期，12年无任何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2.肃南县生态环境局对该矿长达12年无环保设施，年开采30-40万吨、排污许可证过期、长期违法排污的行为，长期不管不问，未开展任何执法检查工作，涉嫌失职渎职”	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是	2026年5月7日，接到市生态环境局《信访转办单》（NO.〔2026〕10号）后，我局第一时间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群众举报信访问题均不属实。“排污许可证过期”问题不属实。肃南县西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6207211551259991B001Z，有效期为2025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排污许可证手续在有效期内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类别符合要求为登记管理。二是该举报件反映的“12年无任何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石灰石开采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配备1台洒水车和雾炮车用于道路、料堆及装卸过程洒水降尘，台账记录完善。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设置一处防渗旱厕，定期用于周边绿化施肥。固体废物防治方面，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并与张掖市鑫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处置，转移联单、台账记录完善。设置两处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大河工业集中区中转站处置，该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同时，我局调阅了该公司近三年的无组织粉尘和噪声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三是该举报件反映的“未开展任何执法检查工作”问题不属实。经调阅移动执法记录仪和现场检查记录，自2023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及“双随机、一公开”方案，每年度对肃南县西宇矿业有限公司公司皂矾沟石灰石开采项目执法检查两次。至目前，共检查有现场执法检查记录7次，检查记录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多次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本次群众举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与巡查，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各项环保举措，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已回访，待本季度结束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其它类	